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駿
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、無工作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 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聲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；若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其聲請，殊無另為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陳稱其生活困難、無工作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然聲請人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且依聲請人提供其財產

資料顯示於107 年度，其名下尚有車輛2 輛乙情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更難謂聲請人已達窘於生活且缺乏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之情形。參以本案訴訟應納之裁判費僅新臺幣2,100 元，依聲請人上開收支情形，尚未逾其社會經濟信用能力，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即於法未合，本院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